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5〕35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计划任务书的通知

白鹤镇、朱家角镇人民政府、现代农业园区：

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 2023-2025 年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4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1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考核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3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粮食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农委〔2024〕82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青浦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》（青农委〔2024〕85号）等文件要求与精神，2025年青浦区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。通过项目设计、编制实施方案、项目评审等

相关手续，已符合建设要求，予以立项，现将计划任务下达如下：

一、实施单位及建设地点

上海玉胜农业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地点为青浦区白鹤镇杜村村、曙光村，面积 1007.79 亩；上海宋家农业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地点为青浦区白鹤镇王泾村，面积 1008.91 亩；上海珠泖农机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地点为青浦区朱家角镇张马村，面积 1010.8 亩；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青浦区农业园区浦南村，面积 1005.95 亩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一是区域内农田的下坡道、过田埂的宜机化改造，以适宜无人农机自动下田、自动转场的条件；二是农机无人化智能驾驶设备改造；三是信息采集系统及无人农场综合管理平台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

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，按照通过市级验收的建设面积，市、区级财政给予每 1000 亩 140 万元的奖补，镇级财政自行奖补。

请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要求及规范程序，尽快推进项目的实施，年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内容及资金估算表（上海玉胜农业专业合作社）

2. 2025 年度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内容及资金估算表（上海宋家农业专业合作社）
3. 2025 年度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内容及资金估算表（上海珠泖农机专业合作社）
4. 2025 年度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内容及资金估算表（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